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金簡字第70號

原告 陳冠庭

被告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曾明祥

被告 曾耀鋒

張淑芬

(現於法務部○○○○○○○○○羈
押中)

潘志亮

黃繼億

顏妙真

陳振中

詹皇楷

李寶玉

李凱諠(原名：李意如)

鄭玉卿

洪郁璿

洪郁芳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許秋霞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陳正傑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陳宥里

08 李耀吉

09 劉舒雁

10 許峻誠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呂明芬

13 陳君如

14 李毓萱

15 王芊云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潘坤璜

18 呂漢龍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陳侑徽

23 胡繼堯

24 0000000000000000

25 吳廷彥

26 0000000000000000

27 陳振坤

28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
29 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929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
30 裁定如下：

31 主 文

01 原告之訴關於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明祥、潘志
02 亮、陳振中、李寶玉、李凱誼、鄭玉卿、洪郁璿、洪郁芳、許秋
03 霞、陳正傑、陳宥里、李耀吉、劉舒雁、許峻誠、呂明芬、陳君
04 如、李毓萱、王芊云、潘坤璜、呂漢龍、陳侑徽、胡繼堯、吳廷
05 彥、陳振坤部分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6 上一項駁回部分之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7 理 由

08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09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10 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提起刑事附帶民
11 事訴訟之原告，以直接因犯罪而受損害者為限，至於因犯罪
12 而間接或附帶受損害之人，在民事上雖不失有請求損害賠償
13 之權，惟並非直接被害人，自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
14 民事訴訟。又銀行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二十九條之一之立法理
15 由，均係以貫徹國家金融政策，確保政府得藉由有效管理金
16 融機構，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經濟秩序為目的。特定存款
17 人之權益雖因國家貫徹其金融政策而間接獲得保障，但非此
18 規定之直接保護對象，難謂特定存款人係行為人違反此規定
19 之犯罪事實而受損害之人（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76號
20 裁定參照）。是前開間接受害之存款人，本不得依首開刑事
21 訴訟法規定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22 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
23 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
24 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
25 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照）。

26 二、經查，本件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明祥、潘志
27 亮、陳振中、李寶玉、李凱誼、鄭玉卿、洪郁璿、洪郁芳、
28 許秋霞、陳正傑、陳宥里、李耀吉、劉舒雁、許峻誠、呂明
29 芬、陳君如、李毓萱、王芊云、潘坤璜、呂漢龍、陳侑徽、
30 胡繼堯、吳廷彥、陳振坤經本院刑事庭認定違反銀行法第29
31 條第1項、第29條之1規定，分別判處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

第1項後段、前段之罪，並分別科罰金及處有期徒刑，有本院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號、113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113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刑事判決可稽，則原告即非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明祥、潘志亮、陳振中、李寶玉、李凱誼、鄭玉卿、洪郁璿、洪郁芳、許秋霞、陳正傑、陳宥里、李耀吉、劉舒雁、許峻誠、呂明芬、陳君如、李毓萱、王芊云、潘坤璜、呂漢龍、陳侑徽、胡繼堯、吳廷彥、陳振坤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規定而受有損害之直接被害人，縱有損害，亦僅屬間接被害人，其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明祥、潘志亮、陳振中、李寶玉、李凱誼、鄭玉卿、洪郁璿、洪郁芳、許秋霞、陳正傑、陳宥里、李耀吉、劉舒雁、許峻誠、呂明芬、陳君如、李毓萱、王芊云、潘坤璜、呂漢龍、陳侑徽、胡繼堯、吳廷彥、陳振坤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要件未合，惟仍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裁定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980元，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6日送達原告，經其受僱人收受，有送達證書可稽，原告逾期迄未補正，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繳費資料明細、收費答詢表足憑，其關於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明祥、潘志亮、陳振中、李寶玉、李凱誼、鄭玉卿、洪郁璿、洪郁芳、許秋霞、陳正傑、陳宥里、李耀吉、劉舒雁、許峻誠、呂明芬、陳君如、李毓萱、王芊云、潘坤璜、呂漢龍、陳侑徽、胡繼堯、吳廷彥、陳振坤部分之訴應認為不合法，應予駁回。又原告關於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明祥、潘志亮、陳振中、李寶玉、李凱誼、鄭玉卿、洪郁璿、洪郁芳、許秋霞、陳正傑、陳宥里、李耀吉、劉舒雁、許峻誠、呂明芬、陳君如、李毓萱、王芊云、潘坤璜、呂漢龍、陳侑徽、胡繼堯、吳廷彥、陳振坤部分之訴既經駁回，其關於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明祥、潘志亮、陳振中、李寶玉、李凱誼、鄭玉卿、洪郁

01 璿、洪郁芳、許秋霞、陳正傑、陳宥里、李耀吉、劉舒雁、
02 許峻誠、呂明芬、陳君如、李毓萱、王芊云、潘坤璜、呂漢
03 龍、陳侑徽、胡繼堯、吳廷彥、陳振坤部分之假執行聲請即
04 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
06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
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3 書記官 黃慧怡